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0708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CS502 辦公室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張家維

電話：082-323663

傳真：082-375048

電子信箱：chiawei25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72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07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第2次甄選」甄選簡章乙份，請公告於貴系網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為提供金門縣特教生與其家庭、學校較適切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，辦理專案約用人員（物理治療師1名、職能治療師1名、語言治療師1名，計3名）第2次甄選，惠請貴系轉知系友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、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、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、慈濟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、輔英科技大學物理治療學系、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學系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物理治療科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物理治療科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、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

副本：

縣長 陳福海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107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-第 2 次甄選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。
- 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（三）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- （一）專案約用人員（物理治療師）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（二）專案約用人員（職能治療師）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（三）專案約用人員（語言治療師）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報考類別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治療師證書者。
- （二）曾任報考類別之專業工作 1 年（不同單位年資得累計）以上經驗。
- （三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；男性需服完兵役或持有免役證明。
- 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所列情事及無性侵害犯罪等不利兒童及少年服務情事者。
- （五）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（六）具有一般機車或客車駕照，且可上路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掛號寄達（寄件後請來電告知）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合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經錄取，恕不通知。

- （二）寄送地址及連絡電話：

收件人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（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。

地址：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。

電話：(082)323663 轉 55615 張社工。

信封註明：應徵「107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甄選」字樣。

五、報名應繳資料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乙份（請貼上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個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- (二) 個人簡歷表乙份（格式不限，A4 二頁為限）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- (四) 專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- (五) 服務證明乙份。
- (六) 個人一般機車或客車駕駛執照證件影本乙份。
- (七)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乙份（男性必附）。
- (八) 回郵信封乙份（貼足掛號郵資並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）。
- (九) 切結書乙份與同意書貳份（如附件）。
- (十) 其他有利於錄取資料，如以下資料（無則免附）：
 - 1. 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 - 2. 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54 小時結訓證明。
 - 3.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。
 - 4. 特殊教育、兒童、早療相關研習時數證明。
 - 5. 其他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資料審查（占總成績 50%，詳如附件評分項目）：

- 1. 學歷：10 分（碩士 10 分、學士 7 分）。
- 2. 服務年資：10 分（服務年資滿一年加 2 分）。
- 3. 輔具評估人員結訓：6 分（每取得一類結訓證書加 3 分）。
- 4. 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54 小時結訓：2 分。
- 5.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：2 分。
- 6. 訓練及進修：20 分（參加特殊教育、兒童、早療相關研習訓練，參加研習訓練達 1 週者得 2 分）。

(二) 口試（占總成績 50%）：

- 1. 特教理念 10%、服務抱負 5%、表達能力 5%、專業能力 10%、綜合考評 20%。

2. 口試分為兩部分，

(1) 第一部分為 3 分鐘自我介紹 (2 分鐘響鈴)。

(2) 第二部分為各口試官統一提問，應試者統一回答，於作答後計
時 10 分鐘 (8 分鐘響鈴)。

(三) 成績加總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，總分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具輔具評估人員結訓者。
2. 具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54 小時結訓證明者。
3. 具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。
4. 口試成績高者。
5. 服務年資分數高者。
6. 訓練及進修分數高者。

七、口試日期：口試日期另行通知 (應試人員應於口試開始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
證正本至口試地點報到，並抽籤決定入場順序，逾時視同放棄)。

八、口試地點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3 樓會議室 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
號)，若場地有更改另行通知。

九、工作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工作時間：

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並配合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，彈
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
(二) 工作地點：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幼
兒園，以及核定在家教育之特教生所在場所。

十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：

1. 個案評估、教育輔具評估、無障礙環境調整或訓練之示範建議。
2. 協助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。
3. 指導學生家長或教師實施各項訓練。
4. 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相關服務紀錄。
5. 提供諮詢服務。

- (二) 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督導。
- (三)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評估事宜。
- (四) 支援臨時或急迫性個案之處理。
- (五) 辦理特殊教育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進用期程：

自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（本案為延續性計畫，原則以一年一聘，但若表現良好且考核優異者，則下年度得以續聘，惟如本案之中央補助經費遭刪減時，依相關規定終止合約）。

十二、待遇：

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15 薪階（新台幣 44,688 元整）聘用，且碩士學歷者每月增給證照加給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大學學歷者每月增給證照加給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
十三、錄取名單：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m.edu.tw>），並電話通知。

十四、錄取時效：錄取人員自通知起一週內報到，否則喪失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 3 個月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

甄選評分項目

評比項目			評分標準	得分	說明
第一階段： 書面審查 (50 分)	學歷 (本項目之評分， 以最高學歷計算， 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)	大學畢業 (含獨立學院)	7		
		具碩士學位	10		
	服務年資 (本項目之評分， 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)	服務年資 每滿 1 年	1-10	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為實際從事治療師服務之年資為採計標準。 二、尾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給 1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，給 2 分，最高採計分數為 10 分。
	輔具評估人員結訓	每取得 1 類	0-6		取得輔具評估人員結訓證書，每取得 1 類給 3 分，最多採計 2 類。
	教育系統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人員職前 訓練 54 小時結訓	取得結訓證明	0-2		
	建築物設置無障礙 設施設備勘檢人員 培訓講習結業	取得結業證明	0-2		
	訓練及進修 (本項目之評分， 最高以 20 分為限。)	參加訓練期間 達 1 週者， 餘採累計。	0-20		一、訓練進修以最近 5 年參與特殊教育、兒童、早療相關研習訓練。 二、訓練進修以 7 小時折算 1 天，5 天折算 1 週，達 1 週者給 2 分，餘採累計。 三、已採計於上列項目者，不重複計算於本項。
第二階段： 口試(50 分)	特教理念		0-10		口試分為兩部分： 一、第一部分為 3 分鐘自我介紹（2 分鐘響鈴）。 二、第二部分為各面試官統一提問，面試者統一回答，於作答後計時 10 分鐘(8 分鐘響鈴)。
	服務抱負		0-5		
	表達能力		0-5		
	專業能力		0-10		
	綜合考評		0-20		
合計			100		

107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

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☐物理治療師 ☐職能治療師 ☐語言治療師

姓 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
身份證字號				性別		
電 話	家		手機			
通訊地址						
E-mail		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				
請黏貼身份證正面				請黏貼身份證反面		
最高學歷 (含校、系)				是否役畢 (女性免填)	☐ 是 ☐ 免役	
檢附文件	☐ 報名表 1 份。 ☐ 個人簡歷表 1 份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☐ 專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☐ 服務證明 1 份。 ☐ 個人一般機車或客車駕駛執照證件影本 1 份。 ☐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乙份（男性必附）。 ☐ 回郵信封 1 份。 ☐ 切結書 1 份與同意書 2 份。 ☐ 其他有利於錄取資料：_____					
考生勿填	報名資格審查結果				審查人簽章	
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因_____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「107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」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：

- 一、 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、第 28 條所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情事。
- 二、 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隱匿不報者。
- 三、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等犯罪情事。
- 四、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「107 年度金門
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」甄選，倘應試結果獲
錄取，同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，並公開於
該處網站。（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）

此 致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府〈金門縣政府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「107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」甄選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相關證書登記情形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府因甄選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府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_____ 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